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

本部：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十三号汇贤花园树贤楼首层、三层至六层；

英德站：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城峰光西路 103 号六楼；

连州站：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巾峰路 70 号一至二层；

佛冈组：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 506 号旧审计局楼一至二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清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质量第一、客户满意”为宗旨，以“科学、公正、诚信、高效”为质量方针，以优质服务为手段，为社会提供满意的检定/校准/检测服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本单位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隶属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本单位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本单位党支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组织党员和党支部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本单位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本单位党支部参与决策“三重一大”重要事项，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本单位党支部全面抓好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党建工作，党建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对本单位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务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

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所务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所务会议由所长、副所长组成，任期一般为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所务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所务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所长确定；

（二）会议由所长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

所务会扩大会议，由所长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所长、副所长必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所长，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路线、方针、政策及举办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各项决议、指示，带头遵守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负责抓好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二）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四）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组织落实。严格执行党的各项廉政制度；

（五）完成举办单位和清远市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

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配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在总编制内按不超过 20% 的比例配备。下设 2 个派出机构：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连州站、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英德站。根据工作需要，本单位内部设后勤科室、业务室及各检验检测室。各科室负责人及两站站站长通过参加本单位所务会扩大会议，参与本单位的议事决策。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在确保其他服务对象机密的前提下，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由行政办公室办理登记和监督，允许服务对象或其代表在本单位工作人员陪同下，合理地进入本单位的相关区域直接观察为其进行的检定/校准/检测过程，及为验证目的所需的检定/校准/检测物品的准备、包装和

发送；

（四）为降低检定/校准/检测活动对服务对象工作的影响，在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可以上门提供检定/校准/检测服务。对服务对象在时间、周期、校准方法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在符合相关政策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服务对象要求。对于超出本单位能力范围的，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后，采用分包、代送检等方式解决；

（四）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国家、省、市、县（区）有关规定，遵守与本单位签订的有关约定，向本单位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真实材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服务对象可参加本单位的各类技术和改进服务方面的研讨会，反馈意见和其它信息，收集利于生产管理、

产品质量的有效信息。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在上级单位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业务开展严格按照《检定/校准/检测工作管理程序》，保证检定/校准/检测工作各个环节正常、有序地进行，确保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有效。

（一）检定样品为客户依法自主选择检定机构量值传递而送检或约定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样品为列入国家执行强制检定范围，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定点检定的计量器具。校准样品为客户为了获取更多信息量或其他需要而委托校准的计量器具。检测样品为由政府行政部门依法监督检验抽样或客户为进行鉴定、仲裁、认证等委托检验的产品样品。

（二）业务室根据客户的要求统一办理接收，包括安排现场抽样、检测，以及例行委托检定/校准/检测样品的接收。专业室对样品进行确认签收，检定/校准样品根据《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协议书》核对，检测样品根据《抽样单》/《收

样单》核对。专业室人员应根据《检定/校准/检测方法确认程序》选择正确的工作方法，检定/校准/检测工作应严格执行规程/规范/标准。质量监督员对检定/校准/检测过程实行监督。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管理层级及岗位职责权限，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管理本单位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二）加强预决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准确编报年度经费决算，全面反映财务收支和资金管理状况。做好预决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审核，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加强绩效管理。实行项目绩效管理，全面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严格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和评价，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加强监督检查。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定期通报财政支出情况，建立财务内部监督机制，合理设置审批权限和相互监督岗位，防止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本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本单位所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清远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